|  |
| --- |
| **附件1：**  **遴选品目**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序号 | 耗材名称 |
| 1 | 胆道用导丝-斑马导丝 | 16 |  |
| 2 | 引流导管 | 17 |  |
| 3 | 温度敏感型液体栓塞剂 | 18 |  |
| 4 | 经皮导入器 | 19 |  |
| 5 | 医用胶 | 20 |  |
| 6 | 一次性使用取石球囊 | 21 |  |
| 7 | 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 | 22 |  |
| 8 |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 23 |  |
| 9 | 热活检钳 | 24 |  |
| 10 | 一次性内镜用注射针 | 25 |  |
| 11 | 一次性使用高频切开刀 | 26 |  |
| 12 | 一次性使用止血夹装置 | 27 |  |
| 13 | 一次性使用有创压力传感器 | 28 |  |
| 14 |  | 29 |  |
| 15 |  | 30 |  |

**需求：**

1. 必须具有满足所有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相关医用耗材采购规模大小，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需求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医用耗材或紧急情况用货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医用耗材的配送不应超过48小时。
2. 全权负责中标医用耗材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需求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
3. 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避免污染、挤压等，需冷藏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冷链设备，以防止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抵达需求方。否则，为此而给需求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4. 对需求方库房中的破损、近效期和滞销产品，供货方应无条件退换。对于效期接近6个月的产品，供货方在接到需求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调换，如因供货方没有及时调换，导致产品滞销过期，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 供货方原则上应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上的最低价格向需求方配送供应挂网产品，价格高于中位价时，甲方有权停购并选用其他配送公司。因市场原因导致价格波动时:需求方有权通过询议价重新确定配送公司。此外，国家、省、市或厂家通知降价时，供货方应及时提供价格调整文件，并自新价格生效之日起按需求方库存产品数量开具负项发票冲抵全部差额。
6. 相关产品纳入国家、省市集采时，应按照相关集采文件进行采购活动，本次招标相关要求、承诺、协议、合同等自行作废。
7. 供货方无不可抗拒因素，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或仅对部分产品供货的，取消该企业所有中标品种配送资格。

**附件2：**

**告知函**

各单位：

信阳市人民医院医用高值耗材遴选项目报价单，包括内容：产品报价（含网采价、供货价）、产品名称、国家医保耗材代码、省平台编码、注册证名称、规格、注册证编号、单位、生产企业等产品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供货报价包括各种人工、税费、运输、材料、保险等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请谨慎报价。

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报价格为全省销售最低价。

备注：

1.应将《报价单》和《承诺书》一式五份加盖公章并密封在档案袋内，且注明项目名称、所报品目名称及序号、联系人及电话，如同时报多品目的，每个品目需单独提供《报价单》和《承诺书》，现场递交，现场需携带所报耗材品目的样品。

2.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14:30（逾期不候）。

3.地点：信阳市人民医院行政楼8楼806会议室

4.联系人及电话：

朱女士 电话：0376-6802398